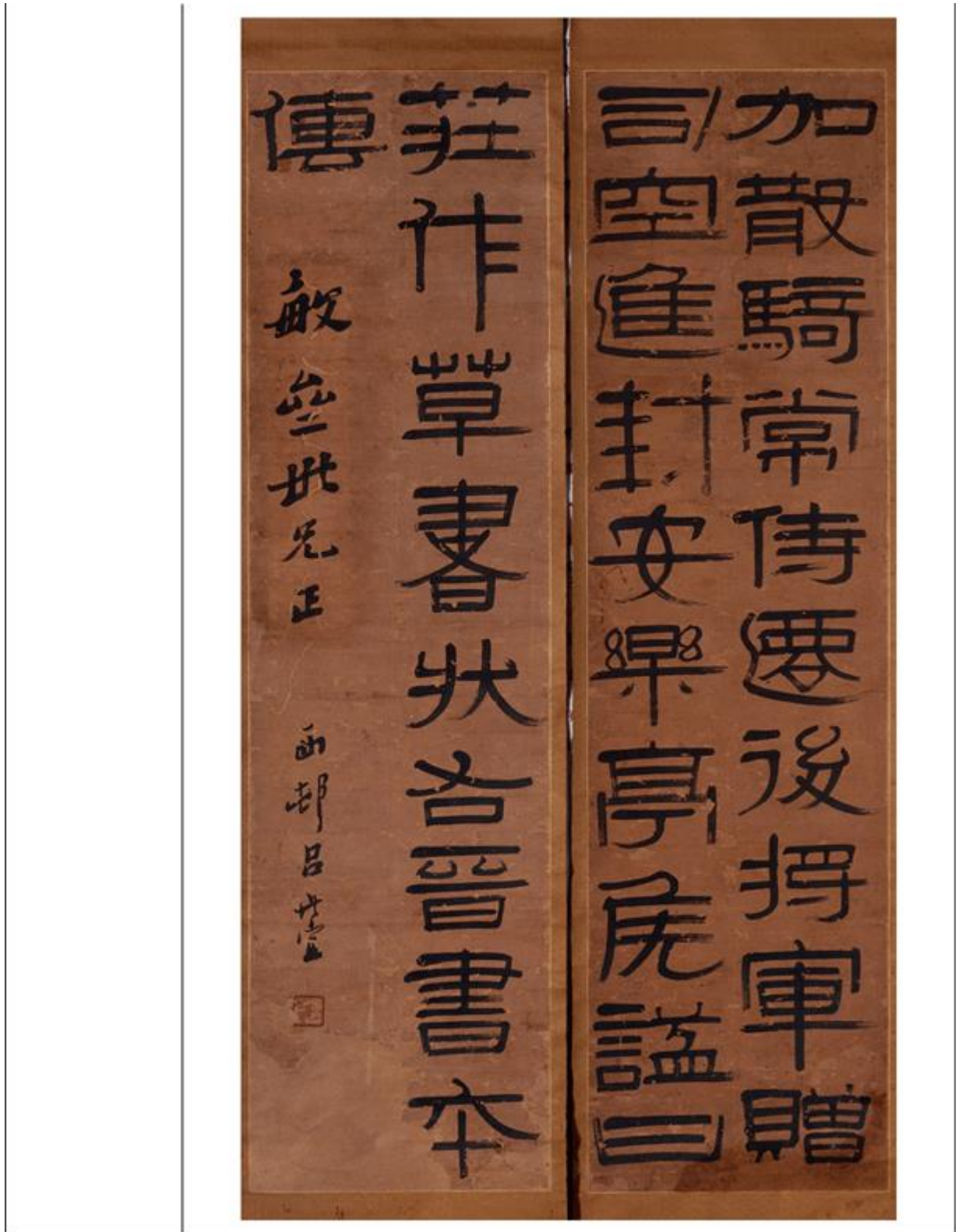
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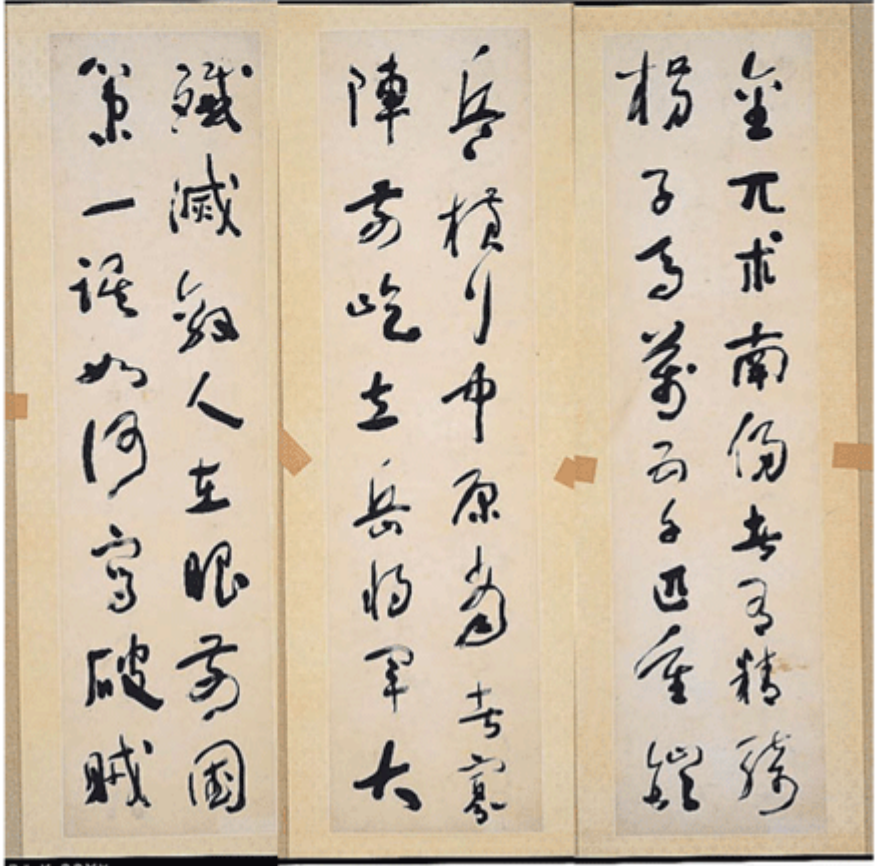
名稱	呂西村隸書四聯屏
分類	藝術作品
數量	1 組 4 件
主要材質	水墨、紙
尺寸特徵	長 168 公分、寬 44 公分
指定理由	<p>呂世宜（西元 1784-1855 年）字西村，本籍金門，籍遷福建同安，活動於廈門，書藝拜年相若之郭尙先（西元 1785-1832 年），並遊周凱之門，曾主漳州芝山書院及廈門玉屏書院，曾經一度署臺灣兵備道之周凱引薦與板橋林家國華、國芳兄弟，約道光晚年渡臺至咸豐初年返鄉歸老，擔任林家西席，揮毫楹聯楣額，並協助蒐集金石骨董，購得數萬卷書籍及千餘種金石拓本，活動地區為臺灣中、北部。本件作品字形較大，墨色濃厚，沉著厚重，以濃黑的墨色與字間空白形成強烈的反差對比，充分表達出漢隸文字的趣味。呂世宜對清末臺灣書藝甚有影響，本件為四聯屏，通聯尺幅頗大，在呂世宜存世作品中少見。</p>
公告之法令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六十六條。 2. 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；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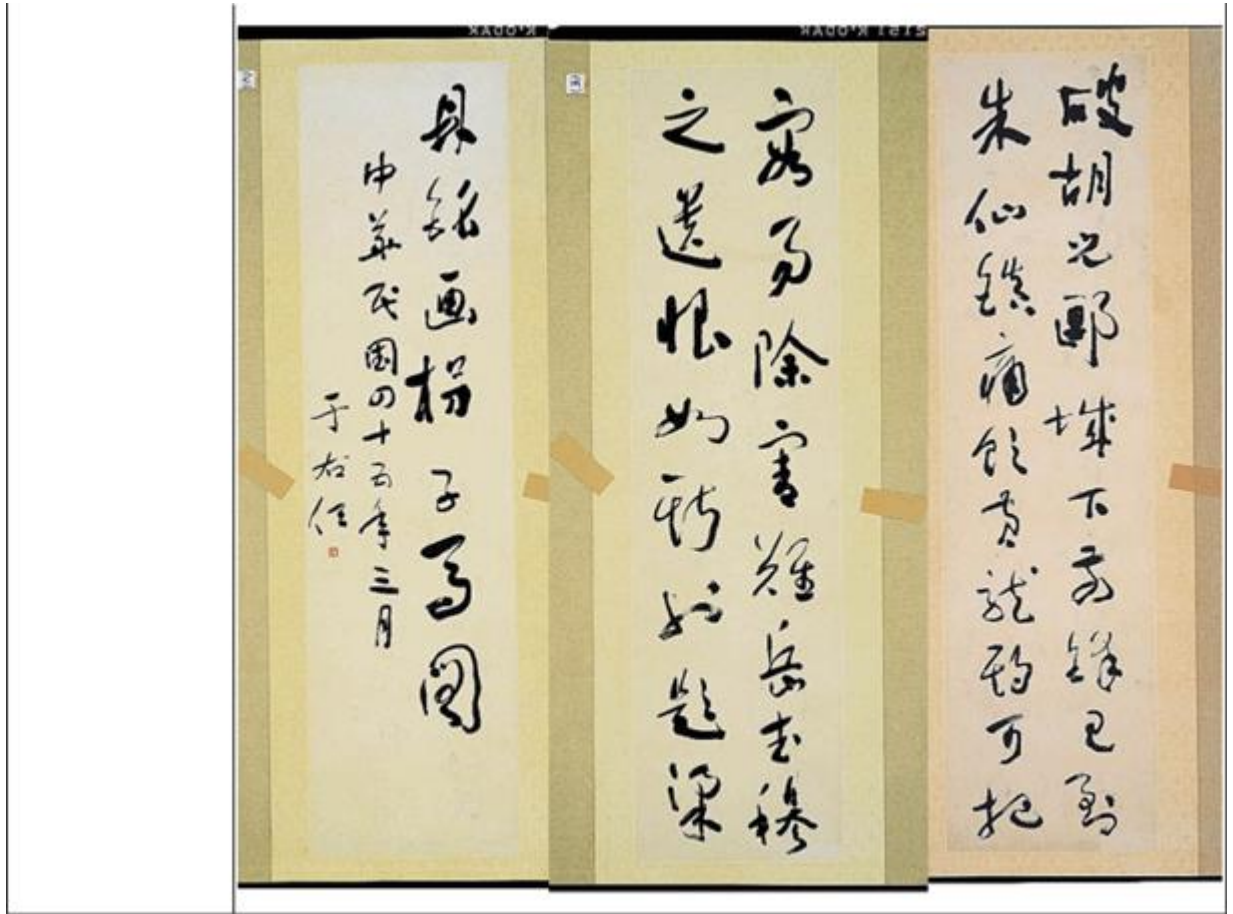
商靖字多安敦煌人与尚書
令衛瓘俱以善草書知名
瓘美勝靖狀有楷瘳遠
不能及靖始為始平內史



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文資局物字第 10120077792 號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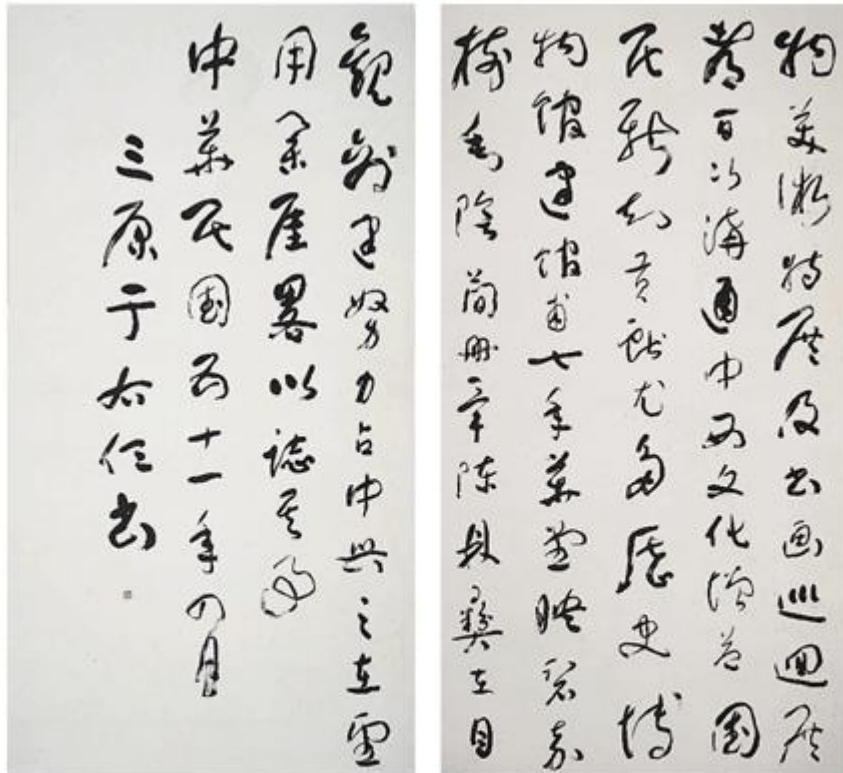
名稱	題拐子馬圖草書六聯屏
分類	藝術作品
數量	1 組 6 件
主要材質	墨、紙
尺寸特徵	長 152 公分、寬 40 公分
指定理由	于右任（西元 1879-1964 年）精書法，尤擅草書，有《標準草書》一冊行世，于右任先生之書藝為一代巨擘，被譽為當代草聖。此聯屏係於民國 45 年（西元 1956 年），亦是國立歷史博物館創建的次年，于右任先生為國立歷史博物館藏梁鼎銘先生所繪「岳飛大破拐子馬圖」作歌詞並書。作品表現及內容文辭均為重要傑作。本件為六聯屏，為其晚年創作巔峰時期代表作，殊為難得。
公告之法令依據	1.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六十六條。 2. 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、六款；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古物圖片	



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文資局物字第 10120077792 號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國立歷史博物館建館記草書八聯屏
分類	藝術作品
數量	1 組 8 件
主要材質	墨、紙
尺寸特徵	長 180 公分、寬 97 公分
指定理由	<p>于右任（西元 1879-1964 年）精書法，尤擅草書，有《標準草書》一冊行世，于右任先生之書藝為一代巨擘，被譽為當代草聖。此連屏係于右任先生的大型草書聯作作品，以隸書之起筆藏鋒圓筆，體勢則為不盡方正而帶圓，其若無起止的筆勢，宛然有古代書家所追求之「屋漏痕」之古意，實已充分貫徹了以隸書筆意且又能維持草書書體完整之特質；以碑書的濃重用筆，一轉為草書之蜿蜒，此一隸、草書風交融之美，則為于右任先生草書書法藝術之特質。晚年時，從于右任先生的不拘泥於書寫工具，平淡自然的淑世態度，顯現了一個書家高度的自由胸襟，此為沉潛後化為一種出入無跡、變化隨心的雄渾博大，在無意中達到了「人書俱老」的無為的境界，標舉此為他的草書最高境界，當是很貼切的。本件作品為國立歷史博物館開館作紀，敘述歷史博物館建館，字蹟大且為于老作品中尺幅最大字數最多者，允為書中之翹處，世間已無第二可比，為于右任生平代表性傑作，具有歷史價值及地位。</p>
公告之法令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六十六條。 2. 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、六款；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古物圖片	



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文資局物字第 10120077792 號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行中書省銀錠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銀
尺寸特徵	長 13.5 公分
指定理由	元朝將白銀鑄成馬蹄形元寶狀，分賜有功將士，取名「元寶」，有元朝之寶及大銀錠之意。本件「元行中書省銀錠」背面有「元寶」陰文兩大字，正面中間有「行中書省」、「至元十四年」的陰文鋼印款識；右側有「揚州」、「銷銀官王珪」、「秤驗銀庫子侯成」；左側則有「重伍拾兩」、「庫官王仲方」，「鑄銀侯君用」等款識；由面文記載的款識，得知是元代至元十四年於揚州所鑄的官錠銀錠。由於銀錠屬貴重金屬貨幣，因此常遭熔解或改鑄，因此存世稀少。目前所知現存元至元年間揚州鑄造銀錠僅有五件，數量稀少。本銀錠上有各種官銜戳記，有文獻價值且重量為現存五件銀錠最重者。具有重要歷史文化價值。
公告之法令依據	1.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六十六條。 2. 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、五款；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古物圖片	

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文資局物字第 10120077792 號